

壹、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訴訟轄區與法院類別

一、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係介於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間之第二級法院，職司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之審判，採合議制。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民事、刑事訴訟審判權之行使，以地方法院為第一級、高等法院為第二級、最高法院為第三級法院。第一、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原則採「三級三審」制，惟如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則例外採「三級二審」制。司法行政方面則直接受司法院監督，並監督所屬各分院及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司法行政業務；惟司法行政之監督，在謀求司法制度之健全、業務績效之提升、工作條件之充實與裁判品質之提高，並不影響於審判權之獨立原則。

（一）訴訟管轄

臺灣高等法院設於臺北市，管轄範圍為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等 7 所地方法院。所轄行政區域，即臺北市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基隆市等 6 縣市。

（二）行政監督

有關司法行政事務之運作，臺灣高等法院直接受司法院之監督，並監督所屬各分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各地方法院（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地方法院）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司法行政業務。

二、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訴訟管轄區域

（一）地方法院訴訟管轄區域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設於臺北市中正區，訴訟轄區為臺北市所轄：中山、大安、中正、萬華、信義、松山、文山等 7 區，及新北市所轄：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等 5 區。下設臺北、新店簡易庭。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設於臺北市士林區，訴訟轄區為臺北市所轄：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 5 區，及新北市所轄：汐止、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 5 區。下設士林、內湖簡易庭。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設於新北市土城區，訴訟轄區為新北市所轄：板橋、永和、中和、樹林、土城、三峽、鶯歌、三重、新莊、蘆洲、五股、泰山、林口等 13 區。下設板橋、三重簡易庭。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設於桃園市桃園區，訴訟轄區為桃園市所轄行政區域。下設桃園、中壢簡易庭。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設於新竹縣竹北市，訴訟轄區為新竹市、新竹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新竹、竹東、竹北簡易庭。

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設於苗栗縣苗栗市，訴訟轄區為苗栗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苗栗簡易庭。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設於臺中市西區，訴訟轄區為臺中市所轄行政區域。下設臺中、豐原、沙鹿簡易庭。

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設於南投縣南投市，訴訟轄區為南投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南投、埔里簡易庭。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設於彰化縣員林市，訴訟轄區為彰化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彰化、員林、北斗簡易庭。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設於雲林縣虎尾鎮，訴訟轄區為雲林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虎尾、北港、斗六簡易庭。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設於嘉義市，訴訟轄區為嘉義市、嘉義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嘉義、朴子簡易庭。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設於臺南市安平區，訴訟轄區為臺南市所轄行政區域。下設臺南、新市、柳營簡易庭。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設於高雄市前金區，訴訟轄區為高雄市所轄：小港、旗津、前鎮、苓雅、新興、前金、三民、鼓山、鹽埕、鳳山、大寮、林園等 12 區(含太平島、東沙島)。下設高雄、鳳山簡易庭。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設於高雄市橋頭區，訴訟轄區為高雄市所轄：楠梓、左營、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26 區。下設橋頭、岡山、旗山簡易庭。

1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設於高雄市楠梓區，訴訟轄區為高雄市所轄行政區域內(含太平島、東沙島)之少年及家事事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設於屏東縣屏東市，訴訟轄區為屏東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屏東、潮州簡易庭。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設於臺東縣臺東市，訴訟轄區為臺東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臺東簡易庭。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設於花蓮縣花蓮市，訴訟轄區為花蓮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花蓮、玉里簡易庭。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設於宜蘭縣宜蘭市，訴訟轄區為宜蘭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宜蘭、羅東簡易庭。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設於基隆市，訴訟轄區為新北市所轄：瑞芳、貢寮、雙溪、平溪、金山、萬里等 6 區及基隆市所轄行政區域。下設基隆簡易庭。

2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設於澎湖縣馬公市，訴訟轄區為澎湖縣所轄行政區域。下設馬公簡易庭。

(二) 各高分院訴訟管轄區域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設於臺中市，訴訟管轄範圍為臺中、苗栗、南投、彰化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設於臺南市，訴訟管轄範圍為雲林、嘉義、臺南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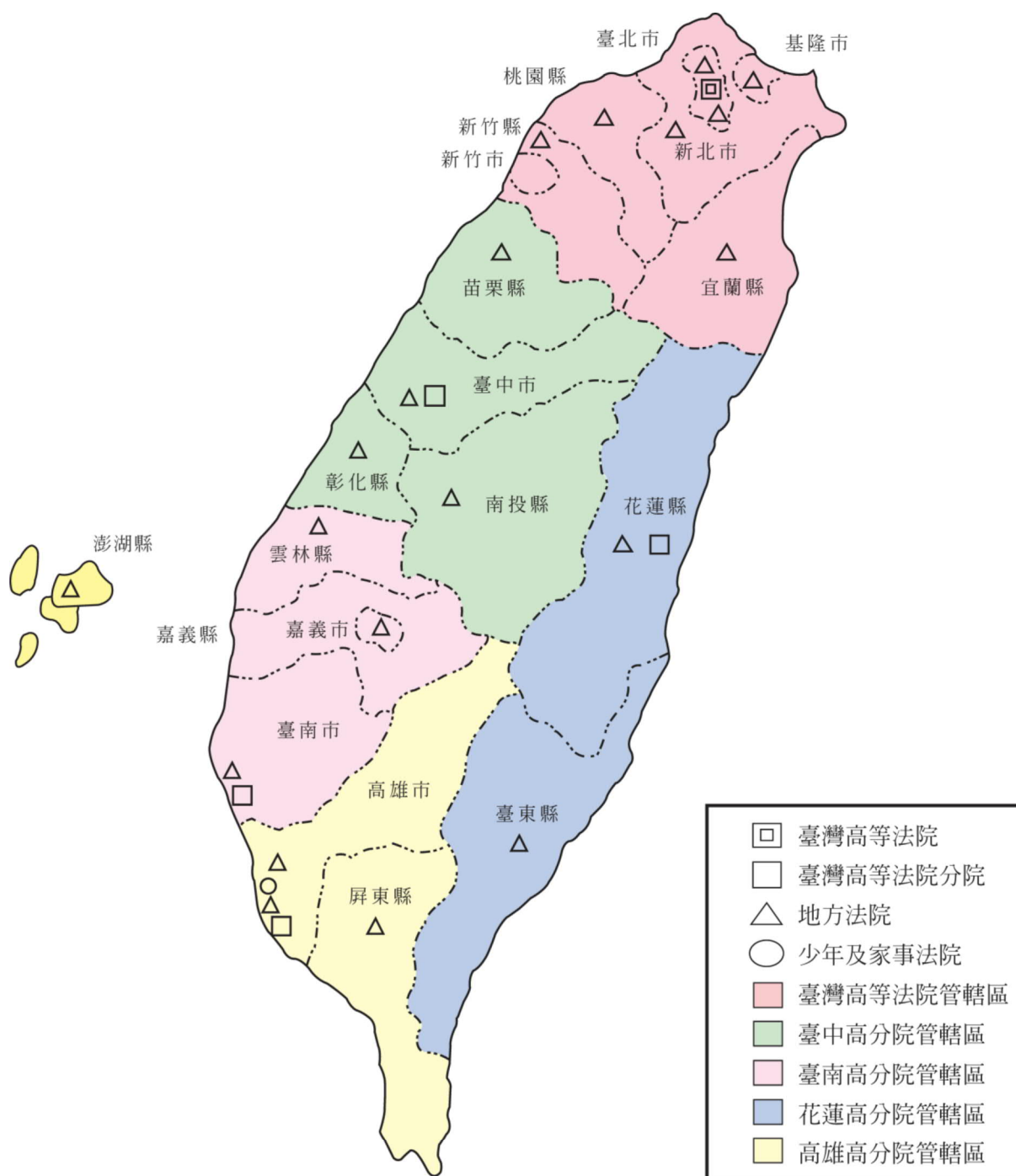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設於高雄市，訴訟管轄範圍為高雄、橋頭、屏東、澎湖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設於花蓮縣花蓮市，訴訟管轄範圍為花蓮及臺東地方法院。

圖 1.1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訴訟管轄區域圖



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類別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附表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 4 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 2 萬件以上未滿 4 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 1 萬件以上未滿 2 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 5 千件以上未滿 1 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 5 千件者，為第五類。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附表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 8 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 4 萬件以上未滿 8 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 2 萬件以上未滿 4 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 1 萬件以上未滿 2 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 5 千件以上未滿 1 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 5 千件者，為第六類。

各法院依每年受理件數多寡，作為法院類別分類標準，惟顧及各法院短期間內或有受理特殊案件而變動過鉅，影響各法院之法院類別劃分穩定性，司法院爰採五年平均數法評定各級法院之類別。

表 1.1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類別

審級 法院別	二 審 法 院				一 審 法 院																				
	第 二 類 別	第 三 類 別	第 四 類 別	第 五 類 別	第 一 類 別										第 二 類 別						第 三 類 別	第 五 類 別			
機 關 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林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臺 灣 臺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宜 蘭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臺 東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註：1.本表為 109 年各級法院類別。
2.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 日更名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適用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每年受理案件達 2 萬件以上，為第一類別。
3.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依據 105 年 12 月 2 日司法院秘台人一字第 1050030570 號秘書長函，暫列為第一類別。